

合同编号：XM202311-19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双碑大桥至渝怀铁路滨江片区项目

委托方（甲方）：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发改委、重庆市物价局的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双碑大桥至渝怀铁路滨江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一、建设地址：沙坪坝区滨江片区（始于双碑大桥，止于渝怀铁路桥）

二、建设规模：包括双碑大桥段、渝怀铁路桥段等重要城市节点。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市政设施（含建设及改造）、码头、建（构）筑物、给排水、电气艺术小品、体育设施等。

三、服务范围：符合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要求，符合发改委、农委及可研评审单位审批标准，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送审并取得可研批复。

本项工作的成果简称为《可研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可研报告》应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按乙方的要求（列出的书面清单）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

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编制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书面详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相关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可研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可研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对《可研报告》的质量负责。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可研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可研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可研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乙方完成的《可研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可研报告》提交：

一、在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则工期不予以顺延。

二、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文本在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发改委评审，于评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修改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可研报告》文本一式 肆 份。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编制费用：根据关于建设项目二类费用最高限价指导价的通知（渝旭辰司党发【2021】16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编制费总额为包干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费用包含为开展编制工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本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该费用不含项目评估咨询费。

二、编制费用支付方式。在取得可研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乙方拒绝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6504282232Q

地址、电话：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70号附1号、附25号，
023-6533085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 111675491342

三、乙方同意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若超期延

误支付,则自乙方书面催告期限终止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编制费总额的0.05%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可研报告》,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编制费总额的0.05%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编制费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对《可研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经过修改或补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编制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出具的《可研报告》出现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可研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可研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和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

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三、其他：配合甲方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并完善符合申请中央资金要求的可研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通知书等）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邮寄之日起3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23-65330851

电 话：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地 址： 70 号附 1 号、附 25 号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